**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申报书**

一、项目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光明中心区道路交通系统综合提升规划与详细设计研究** |
| **※采购单位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加盖公章）**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单位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土地储备大厦** | **※联系人** | 曾婷婷 |
| **※联系电话** | 24401639 | **※传真** | 88219876 |
| **※财政预算金额** | **354**万元 |
| **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则需填写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 1. 请注明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2、3、**… …** |
| **※采购单位是否委派评委代表** | ☑是□否**指引：1.若不派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开标前3天请书面来函我机构。**2.选用评定分离方法的，此项不需要填写。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注册供应商；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4）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5）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单位不得超过2家（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7）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联合体配合单位必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暂停审查审批，凡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效期在2018年12月29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 |
| **服务****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概况**  | 光明中心区是深圳北部中心的核心区域，承载光明科学城综合服务核心职能。全市新一轮的干线路网、轨道交通（含城际）和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将全面改变光明中心区交通格局。区委区政府颁布《光明区关于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高颜值深圳北部中心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光明中心区城市建设高品质高颜值，全面深化提升道路交通系统的支撑功能。同时，光明中心区城市规划方案整体稳定且编制工作有序推进，要求全面开展光明中心区道路系统优化提升工作支持规划方案的落地。因此，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目标，应对光明中心区发展建设的高要求和新要求，全面深化提升道路交通系统的支撑功能，有效指导面向实施的道路系统规划管理工作，充分对接和预留发展条件，特开展“光明中心区道路交通系统综合提升规划与详细设计研究”编制工作，全面助力光明中心区打造先行示范区道路系统范例。  |  |
| **2** | **※服务范围**  | 重点工作范围为光明中心区法定图则（深圳市光明302-03＆05号片区[光明中心地区]法定图则（草案））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818公顷。涉及规划道路共约76公里，其中主干道9条共约20公里，次干道20条共约21公里，支路79条共约35公里。道路交通系统综合提升规划涉及协调周边区域，具体视实际工作需求而定。 |  |
| **3** | **※服务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道路交通系统综合提升规划结合光明区城市规划和光明科学城综合服务功能需求，系统梳理道路系统发展目标，通过定量需求分析优化道路系统，协调道路系统与城市土地开发、重大基础设施等空间位置关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城市与交通发展趋势研判：开展光明中心区道路交通调查，综合研判未来城市和交通发展趋势；定性定量分析道路系统存在的问题，从城市职能、用地功能、交通需求、交通功能、市政设施（轨道）附设条件等多方面明确未来道路系统的发展要求。2、道路交通规划目标与发展策略：开展案例借鉴研究工作，优化光明中心区交通发展模式，明确光明中心区道路交通系统发展定位，并提出道路交通系统具体的规划策略和设计原则。3、交通需求预测与承载力分析：以城市设计和法定图则所确定的综合交通系统为基础，对既有规划道路系统进行交通量预测，综合分析路网的承载力和道路运行情况，为道路系统综合优化提供定量支撑。4、片区道路系统综合提升规划：围绕目标策略和预测评估，结合片区法定图则和城市设计规划方案，对光明中心区道路系统路进行优化。包括路网结构与功能、道路断面、道路交通组织、重要节点形式等方面。其中需要重点考虑道路功能与城市功能吻合、道路与两侧用地开发协调互动关系等因素。5、道路系统优化效果评估：对优化后的道路交通网络进行评估，进行优化前后对比分析，论证优化效果。6、道路红线内相关设施布局优化建议：提出道路红线空间范围内相关交通设施的布局优化和落地空间需求，做好与相关交通规划协调和预留。7、片区道路建设标准研究：提出中心区范围内道路的设计原则和工程建设标准，指导下阶段具体道路建设实施，打造道路系统光明标准。8、道路与城市开发、其他重大市政交通设施协调：明确道路系统与城市开发的协调和连接关系；与沿线建筑、综合管廊、轨道、地下步行系统（地下空间开发）等相关设施协调，明确相对位置关系和工程协调方式。9、近期实施与规划保障。（二）道路系统详细设计研究理清光明中心区详细规划细化前提条件，以更加精准的道路交通量预测为指导，结合公交、慢行和沿线地块实际情况开展道路详细规划设计工作，要求在道路平纵横断面总体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设计标准与边界条件研究：细化道路设计技术标准，掌握相关重大基础设施情况，梳理现状既有道路设施、地块出入口等详细布局情况，研究明确道路详细规划设计边界条件。2、精细化道路交通需求预测：以地块为单元，对道路需求进行精细化预测，作为详细规划设计的定量支撑。3、具体道路详细规划设计：综合规划要求、建筑与地形、工程实施条件等，落实道路（若有地下道路，需包括）用地空间落地方案，明确道路平面、竖向及横断面方案，确定详细红线、机动车道、公共交通设施、慢行系统设施等空间布局方案和建设要求，并对地块退线空间提出控制要求；同时，综合片区轨道布局情况，提出轨道设施布局对道路系统的控制协调要求。4、主要交叉口详细规划设计：研究主要节点（含立交节点）设计方案，明确主要节点用地范围；同时，若有需要需对周边用地提出控制要求，需预留未来节点能力提升用地空间条件。5、交通组织与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详细研究：开展道路详细交通组织研究，明确各地块出入口设置和组织原则，提出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含公共通道）设置空间控制要求和组织方式等。6、其他相关设施研究：重点围绕道路景观及形象展示等，对主要道路设施、标识、绿化、灯光、家具、立体交通设施等给出景观设计意向和空间尺度要求；对相关建筑开放空间明确主要控制要求；同时，明确主要立体慢行系统、开放空间等与道路慢行系统的协调关系。（三）道路系统控制导则基于项目研究成果，制定光明中心区道路系统详细控制导则，分别针对道路、地块形成导控文件，全面指导光明中心区道路交通系统与及涉及相关地块的规划管控和审批等事宜。具体包括道路系统总体控制导则、各道路详细设计导则和各地块详细控制导则等内容。 |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5天）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  |
| **5** | **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城市（乡）规划或交通规划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10人(含10人)。** |  |
| **6** | 投入设施要求 | **无** |  |
| **7** | 成果要求 | * 正式成果(纸质版6套)：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和相关图纸，供规划管理部门日常使用；
* 演示文件（电子版）：PowerPoint格式，用于宣传、展示及日常汇报；
* 电子光盘（2张）：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编录的所有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用于规划管理部门归档和日常管理。
 |  |
| **8**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现场派驻一名具有5年以上交通规划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辅助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周期1年。服务期间要求提供不少于10次的现场技术交流或技术交底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需自备电脑等服务设备。 |  |
| **9** | **技术资料** | **标准描述** | 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说明。 |  |
| **特别要求** | ☑无□有 | **指引：采购单位如有特别要求可更改技术资料要求的描述，否则采用标准描述。** |  |
| **商务****内容** | **1.报价要求** ☑标准：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自定：指引：采购单位如有特殊要求可更改报价要求的标准描述，否则采用标准描述。**2.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明确填写，避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产生纠纷）**签订合同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中标单位提交中期成果并获采购人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中标单位提交送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中标单位提交最终成果并获采购人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中标方收取款项前应向采购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款项。因中标方未提供发票或采购方财政审批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采购方违约。**3.售后服务要求：（由采购单位明确填写，避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产生纠纷）**本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并获采购人审查通过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中标单位提供2年的技术支持。（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2）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3）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售后服务。**4.违约金：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 5 %（或由采购单位明确一具体金额数字）。****5.违约责任：（由采购单位明确填写，避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产生纠纷）**（1）中标方逾期提交服务内容要求的成果，每逾期一天，支付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未按计划时间提交中期成果、送审成果或最终成果超过计划工期1个月，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2）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报告或者答复的，每逾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3）中标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4）在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获得采购人审查通过后2年内，中标方未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超过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6）项目采购及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按商务内容部分第4点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6.其他：无（由采购单位明确填写，避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产生纠纷）** |

二、评标细则（公开招标需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一、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二、评标优惠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_%（必填，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3\_\_%（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必填，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3.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2** | **商务部分**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1. **一、评审标准：**
2.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下第1、2、3项业绩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第4项业绩必须为联合体配合单位业绩，否则不得分）：
3. 道路交通详细规划（片区交通详细规划或道路交通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的，每项业绩得 10% ，本项最多得 40% ；
4. 轨道交通详细规划（轨道线路详细规划 或 轨道线路详细研究 或 轨道线路实施前期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的，每项业绩得 5 %，本项最多得 20% 分。
5. 轨道接驳规划（方案）专项规划项目的，每项业绩得 5 %，本项最多得 10% 分。
6.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的，每项业绩得 5 %，本项最多得 30% 分。
7. **二、证明文件：**

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相关资质情况 | 6分 | 1.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土地规划机构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的，每个得 34% 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二、证明文件：**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文件者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3 | 相关认证情况 | 6分 | 1. **一、评审标准：**
2. 投标人通过以下相关认证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认证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认证，否则不得分）：
3.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60% 分；
4.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40% 分。

**二、证明文件：**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文件者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4 | 相关获奖情况 | 8分 | **一、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承接的规划类项目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布的城市（乡）规划类奖项一等奖的，每个得 20% 分；二、三等奖的，每个得 10%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获奖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奖证书，否则不得分），本项总得分 100% 分。**二、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以获奖证书获奖年份时间为准。若投标人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得分计取。未提供证明文件者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1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 | 8分 | 1. **一、评审标准：**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城市（乡）规划或交通规划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员工)，否则以下均不得分。
3. 具有城市（乡）规划或交通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0% 分。
4. 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20% 分。
5.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主持过道路交通详细规划（片区交通详细规划或道路交通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0% 分，本项最高 20% 分。
6.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主持过轨道线路详细规划（轨道线路交通详细规划 或 轨道线路详细研究 或 轨道线路实施前期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7.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主持过轨道交通接驳规划（方案）专项规划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二、证明文件：**1. 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未明确具体专业，需进一步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证明。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相关人员开标截止日前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开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以养老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
3. 项目负责人业绩通过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合同中需明确注明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上各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文件者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2 |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8分 | **一、评审标准：**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10人（含10人），其中城市（乡）规划、交通规划、国土、给排水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人员各至少1名（若为联合体投标，其中城市规划、交通规划、国土、给排水工程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人员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员工；道路与桥梁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人员须为联合体配合单位在职员工）。否则以下均不得分。1.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参与过道路交通详细规划（片区交通详细规划或道路交通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的，每人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分 70% 分。
2.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参与轨道线路详细规划（轨道线路交通详细规划 或 轨道线路详细研究 或 轨道线路实施前期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的，每人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3.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参与过轨道接驳规划（方案）专项规划项目的，每人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4.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参与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的，每人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二、证明文件：**1. 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未明确具体专业，需进一步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证明。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相关人员开标截止日前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开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以养老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
3. 项目组成员业绩通过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第1、2、3项涉及得分的技术人员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员工；第4项涉及得分的技术人员须为联合体配合单位在职员工）

以上各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文件者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3 | 现状分析及对策 |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分析及对策是否有针对性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片区现状情况进行分析；（2）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初步对策。考察以上2点，满足2点得50%，满足任意1点得25%，未满足不得分。根据以上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①优评分标准：现状分析及问题对策针对性高，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得50%；②良评分标准：现状分析及问题对策针对性高较高，内容较全面、具体、合理，得30%；③中评分标准：现状分析及问题对策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合理，得10%； 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规划思路及技术路线 |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规划思路是否清晰、准确，技术路线是否合理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阐述项目规划思路； （2）制定项目规划技术路线。 考察以上2点，满足2点得50%，满足任意1点得25%，未满足不得分。根据以上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①优评分标准：规划思路内容准确清晰，针对性高，技术路线合理，得50%； ②良评分标准：规划思路内容较清晰，针对性较高，技术路线较合理，得30%；③中评分标准：规划思路内容及针对性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得10%； 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研究内容与工作深度 |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规划内容是否全面，内容与工作深度是否合理、深入，是否符合本次规划编制要求等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阐述本次规划的相关研究内容；（2）提出研究内容的工作深度要求。考察以上2点，满足2点得50%，满足任意1点得25%，未满足不得分。根据以上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①优评分标准：工作内容全面、针对性高，深度合理、深入，符合规划编制要求，得50%；②良评分标准：工作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高，合理，较符合规划编制要求，得30%；③中评分标准：工作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本次规划编制要求，得10%；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规划重点难点的挖掘是否准确，以及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案是否有效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 考察以上2点，满足2点得50%，满足任意1点得25%，未满足不得分。根据以上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①优评分标准：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有效，针对性高，得50%；②良评分标准：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较有效合理，针对性较高，得30%；③中评分标准：重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解决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0%；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 | 项目管理与进度计划 |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合理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2）阐述项目人员安排；（3）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考察以上3点，满足3点得50%，满足任意2点得30%，满足任意一点得15%，未满足不得分。 根据以上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①优评分标准：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高的，得50%；②良评分标准：计划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30%；③中评分标准：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0%；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细、高效、周到，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可靠，违约承诺书是否提供等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2）给出明确的服务年限； （3）阐述服务制度与响应时间。 考察以上3点，满足3点得50%，满足任意2点得30%，满足任意一点得15%，未满足不得分。根据以上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 ①优评分标准：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详细、全面，提供违约承诺书的，得50%； ②良评分标准：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比较详细、较全面，提供违约承诺书的，得30%； ③中评分标准：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一般，提供违约承诺书的，得10%； 其他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诚信部分**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必选）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才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